

# 探讨个人破产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◆ 李广铖

(山东鼎正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 山东 济南 250000)

**【摘要】**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,行业竞争日渐激烈,法律的重要性被充分展现出来,其中个人破产立法受到社会广泛关注。加强对个人破产程序公平性、可行性的研究力度,直接关系到个人信用系统的完善。为制定符合社会实际情况的个人破产立法,需从多层面入手分析其可行性与必要性,并建立立法、司法、执法良性互动的新局面,从而来保护公众的合法权益。本文以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运转环境为研究目标,从减少经济风险、保护当事人权益等方面分析了个人破产立法的必要性,从制度体系构建、探索实践经验等方面探讨其可行性,以供参考。

**【关键词】**个人破产立法; 可行性; 必要性

在诸多因素的影响下,创业者与个体经营人员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着较大的经济风险。一旦受到较大的市场冲击,创业者与个体经营人员就有可能面临资不抵债的情况。伴随着个人破产第一案的最终宣判,个人破产立法重新进入大众的视野,引起社会各界激烈讨论。

## 一、个人破产立法概述

### (一) 个人破产体系含义

从法律层面而言,破产是一种针对无偿还债务能力人员专门出台的法律制度;从经济层面而言,破产属于社会常规经济现象。对于个人破产的理解,传统定义内容与现代社会实际运用区别比较大,其对“个人”和“破产”的理解都不相同。传统定义下,“破产制度”代表着清算程序,“个人”指代自然人;现代社会背景下,“破产”涵盖清算程序、和解程序、重整程序,“个人”包含承包经营者、个人商户、合伙人、自然人等。

### (二) 与企业破产的差异点

企业破产与个人破产立法既有一部分相同点,也存在一些明显的差异点,主要体现于适用主体、价值目标、破产范围、破产原因等方面。其一,适用主体。个人破产法主要针对个体工商户、自然人等个体债务人,破产流程完成仅代表债务关系终止,但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,如民事权利、行为能力。企业破产法针对企业代表法人,破产流程完成后民事主体资格将不存在;其二,价值目标。在个人破产法中每个自然人都有破产能力,不会受到商行的影响。企业破产法则受到一部分商行的影响;其三,破产范围。个人破产时应全面调查家庭基本情况、生活条件等,再从保护人身权益视角出发预留一部分财产,使其能维护家庭正常开销,具备自由支配和使用的权利。由于个人破产主体类型多种多样,导致债务债权关系确认难度高,加之债务人扮演多重身份,造成个人财产划定难度高。企业破产后立刻失

去民事主体资格,不需考虑企业法人的后续生活与潜在利益关系,直接将其全部财产用于抵债。并且债务债权关系较为明确,与工商局取得联系整理财务报表;其四,破产原因。个人破产原因多种多样,若细化则可划分成几十种。企业破产则由于不当经营导致,负责人不具备完全偿还债务的能力。

## 二、个人破产立法的必要性

### (一) 预防与化解经济风险的需求

在个人破产立法的约束下,能从根本上预防与化解经济风险,抑制地下钱庄、高利贷等发展,避免个体出现过度负债的情况,有利于构建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在法治框架体系内,个人破产立法能使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处于平衡状态,防止经济风险的形成。具体来说,个人破产立法可按照法律程序,最大程度上提高债权人赔偿金额,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,可以预防暴力讨债等违法行为的出现。同时,还可预防意外事件风险。当由于自然灾害等产生突发事件,受损失人员能按照个人破产立法申请破产,减少经济损失。此外,化解执行难的困境,为执行工作开展提供新的思路。据不完全调查结果显示,个人破产案件执行过程中,由无财产因素造成执行困难的案例,约占案件总数的40%~50%。强制执行体现着法律的权威性,与当事人合法权益关系密切。通过个人破产立法能优化债务体系,将其依法重组,增加完全偿还债务的概率,化解执行难的局面。

### (二) 给予当事人基本关怀,维护法定权益

一些人认为“欠债还钱、天经地义”,但考虑到破产人员的不幸以及现实需求,应建立完善的个人破产立法,给予当事人恰当的关怀,在维护法定权益的同时,为其提供重新发展的机会。“破产制度”一词最早起源于罗马,最初制定目标主要为了保护一些诚实但工作不幸的人员,随后在中世

纪的欧洲得到进一步发展，并在近代确认为破产法律制度。在国内社会大环境下，破产制度的实施只能保护法人，并且难以适应区域经济发展。同时，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，出现了多种网络借贷平台，导致一些人喜欢超前消费，使其债务短时间内快速膨胀。同时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，经营者由于管理不善或作出错误决策，最终导致破产，此时法定代表人与相关责任人都将承担一定的责任。为给予此类群体适当的关怀与照顾，建设个人破产立法，使他们尽快偿还破产债务就显得尤为重要。此外，由于破产后债务人偿还能力有限，债权人只能将其送上法庭或者签订延期偿还的协议，之后通过限制高消费等一系列强制执行措施进行解决，但会造成债务人社会信誉度降低，债权人的赔偿率低。可见我国建立与落实个人破产立法已成为一项迫在眉睫的事情，需要通过个人破产立法的实施，保护债权人与债务人的权益，制定一个最佳的解决方案。

### (三)满足国际交流与接轨的需要

经济全球化背景下，国家之间交流与经济往来愈加频繁，怎样处理跨国个人破产问题是一个需要重点攻克的难题。这就需要积极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，重视个人破产立法，以此满足国际交流与接轨的需求。一方面，个人破产立法是经济全球化的必要条件。基于经济全球化背景下，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规则应尽可能地保持协调性与统一性，从而促进国家之间的深度交流。这一背景下，一旦发生破产现象，债权人与债务人极有可能涉及多个国家的人员，从而对国家间的经济关系产生不利影响。通过推行个人破产立法，能更加公平化解决债务人与债权人的经济矛盾，并将个人破产立法与国际规则相接轨；另一方面，个人破产立法是法律全球化的综合要求。由于在多种因素的影响下，我国个人破产处理流程与国际规则存在一部分矛盾，不仅影响公民贷款偿还，还无法保护外国人破产权益。故此，应注重个人破产立法，既为外国人创建适宜的经济环境，也能依法保护我国公民的国外财产。

## 三、个人破产立法的可行性

### (一)个人破产立法的制度安排

明确个人破产立法的复权与失权、自由财产制度，做好统筹安排工作，不仅能细化制度体系内容，还能防止滥用个人破产立法行为的发生，从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。以自由财产制度为例，应结合社会经济现状，将社会大众普遍认同的理念与原则作为制度前提条件，确保个人破产立法的可行性。首先，安排自由财产保留时，以维护家庭基本生活水平为标准，并结合每个地区最低工资划分等级；其次，安排破产人专属财产和权利时，需在尊重个人相关权利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判断是否保留。如保留家庭基础设施、一部分退休金等作为生活保障；最后，确定自由财产制度的法律定位

以及作用，要求债务人能清楚制定自由财产制度只是为生活提供基础保障，属于一种临时性的措施，不能解决一辈子的生活问题。通过落实自由财产制度，希望债务人能短时间内走出生活困境，探索新的奋斗方向。

### (二)地方部门探索实践经验愈加丰富

近年来，各地区有关部门从执行与审判程序层面入手，制定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，希望弥补个人破产制度的不足之处。如温州市法院发布《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，积极探索个人破产立法实践路径，积累了更多经验。其中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的制定与发布，加快了个人破产立法实践脚步，也是首个由地方部门制定的文件。该项法律分别从考察期、适用对象、破产流程、欺诈行为处理等层面出发，详细制定了个人破产操作规定内容，正确处理债权人、债务人以及其他人员之间的权益关系，避免发生恶意逃债情况。通过有关文件的制定与落实，地方部门在个人破产立法方面的实践经验不断丰富，为全国范围内推行个人破产立法奠定了基础。

### (三)公民法律意识的明显提升

公民法律意识主要指，公民对法律与法的认识了解程度以及外在表现，关系到各项法律制度是否能有效落实，属于最为重要的前提条件，也是实行个人破产立法的关键因素之一。我国具有五千年的历史，当前一部分传统观念与现代社会理念相冲突，这成为个人破产立法设置过程中的障碍，导致部分公民难以理解个人破产立法下债务清除等问题，还会激发一些社会矛盾。当前，我国加强了对普法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利用短视频平台、报纸、电视新闻等方式实行法治宣传，将法律融入公众生活与工作的各个方面，以此提高我国法治教育质量，提升公众的法律意识，使他们主动学习法律知识，减少传统思想观念影响，从而对法律产生高度的信任感。在这一背景下，公众学会从法律视角以理性客观的态度分析与了解个人破产立法，不再仅仅通过字面含义来理解个人破产立法。此外，在企业破产制度的铺垫下，企业破产法在市场经济中愈加重要。公众能理解与接受企业破产法，加之其法律意识的不断提升，从而为个人破产立法打下良好基础。

## 四、个人破产立法的障碍与建设路径

### (一)个人破产立法的障碍

目前，我国个人破产立法建设面临诸多障碍，主要由于债务人群体数量庞大，其中系统已登录失信人数超过800万人口，在超过百万案件中当事人缺少偿债能力，造成案件仍处于执行状态。通过调查与吸取其他国家个人破产立法经验可知，个人破产立法属于一种复杂、涉及面广的特殊系统，存在诸多配套体系与子系统，需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特点，克服重重阻碍，针对性地进行建设与完善。现阶段，

我国个人破产立法建设障碍主要包含未建立个人信用制度、财产登记制度内容混乱、财产追踪方法落后等。在个人破产立法中个人信用制度属于基础内容，其又分为评价制度、个人信用与借贷制度、信用恢复等方面。以个人信用评价制度为例，近年来其制度内容持续完善，为个人破产立法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，具有识别信用风险的基本能力。但是信用信息采集范围有限，征信内容不全面，导致最终评价结果不公平，并且信用评价方法与实践不合理，仅限制被执行人，忽略对守信人的激励。同时，相关基础设施不健全，个人信用数据处理速度慢，有关服务机构社会公信力较差。另外，社会公众对个人信用了解不充足，法律意识淡薄，部分债权人、债务人、投资人员对自身信用状态关注度较低，影响了各项经济活动的顺利推进。

## (二)个人破产立法的建设路径

为凸显个人破产立法的可行性与制定价值，化解各类建设障碍，应注重个人破产辅导制度、公职管理人制度、申请审查制度的制定，并采取恰当的方法优化与完善个人信用体系，保障立法内容的全面性。建设公职管理人制度过程中，应深入分析破产人员的基本情况，了解破产原因、社会信誉度、财产等，以便为债务人提供多元化的帮助。相对来说，个人破产程序实施过程中，需要管理者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，并能形成个性化服务意识。由于个人破产案例的行政性特征显著，法官人员与债权人在程序流程执行期间参与度不高，多委托受托人等有关人员进行处理。因此，应制定公职管理人制度，确保公职管理人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，促使整个程序更加合理合法。

优化与完善个人信用体系过程中，需从社会信用立法层面入手，健全信息记录与共享体系，明确和细化个人信用评价指标与体系内容，规范个人信用采集行为，拓展采集渠道，提升各项信息采集效率。同时，要采用有效的信用评

估模式。此外，还要完善信息服务设施，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大规模宣传个人信用内容，促使社会大众树立良好的个人信用意识。不仅如此，还应优化和更新信贷市场管理条例，不再采用非法催债、抵押担保等传统形式的信贷模式。有关部门应加强对信贷市场的管理强度，制定符合时代特征的信贷条件，并依据个人收入情况确定信贷额度，以此降低失信行为出现的概率。

## 五、结束语

综上所述，破产不仅包含企业破产，还包括个人破产，而如何处理个人破产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。当前，一些人认为个人破产立法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，他们还未能充分认识到个人破产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。因此，笔者建议相关部门可以从自由财产制度、公民法律意识、防范经济风险等方面进行思考，再结合个人破产立法现存障碍，提出合理化的建设措施，从而促进个人破产立法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 参考文献：

- [1]杨廷华,姜平.论我国个人破产法律制度构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[J].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报,2019,32(03):61-63,70.
- [2]王晓峰.个人破产法律制度建立的必要性与可行性[J].齐齐哈尔大学学报:哲学社会科学版,2011(01):75-77.
- [3]耿婉君.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必要性及可行性[J].秦智,2022(03):30-32.
- [4]黄媛.我国个人破产法律制度构建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探讨[J].现代商贸工业,2020,41(33):120-121.
- [5]韩梅.我国建构个人破产法律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[J].秦智,2022(03):33-35.

## 作者简介：

李广铖(1998—),男,汉族,山东泰安人,本科,研究方向:民商法。